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在任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，亲自出席 5 次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亲自出席 2 次，无缺席的情况。

2021 年度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，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1.6.4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关于签订《外协采购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 2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1.8.26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2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	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依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2021年在任期间，主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依据相关规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年在任期间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0年度公司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，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21年在任期间，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其他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2021年在任期间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3、2021年在任期间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4、2021年在任期间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述职人：_____

（陈结淼）

2022年3月14日